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589

大乘唯識論

天親菩薩造 陳真諦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序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.001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 si 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大乘唯識論序

唯識論者，乃是諸佛甚深境界，非是凡夫二乘所知。然此論始末明三種空。何者為三？一者人無我空、二者因緣法體空、三者真歸佛性空。我空者，我本自無，但凡夫之人愚癡顛倒，於五陰中妄計為有。何以知無？凡夫依心識妄想分別，於五陰因緣法中見我為有，然此我相於五陰中實不可得。若爾，般若觀此五陰中一二離二，實體不可得，猶如兔角。若有此我於一中住者，應於一中見、應於異中見、應於和合中見？云何一中無我者，以有常無常過故。若有我與五陰一者，五陰無常，我亦應無常。復有我若與陰一者，我是常故，陰亦應常。若我與陰二者，一邊即同前無常，一邊即同前常。若離二邊者，此亦不然，離於二邊別相不可得。是故實無神我，如是知者名人人無我空。因緣法體空者，謂諸色等因緣法，以隨俗因緣起。云何隨俗因緣起？世人見牛起於牛想不起馬想，見馬起於馬想不起牛想。色等法中亦復如是，見柱起柱想不起色想，見色起色想不起柱想。如薪火相待無實，以離於薪更無實火，以離於火更無實薪。於薪更無實火，以離於火更無實薪，於薪更無實火能作薪因，以離於火更無實薪能作火因。而見火說假名薪、見薪說假名火，以相待成故。如是能成所成，而不離能成因而有所成，不離所成因而有能成。如彼薪火能成所成亦實無，是名因緣法體空。真如法空者，所謂佛性清淨之體，古今一定。故經云，佛性者名為第一義空。所言空者，體無萬相故。言其空無萬相者，無有世間色等有為法故無萬相，非是同於無性法，以其真如法體。是故經云：去八解脫者名不空空。是故不同無法空也。若如是觀，是名解真如法空。唯識論言唯識者，明但有內心，無色香等外諸境界。何以得知？如人目有膚翳，妄見毛輪、犍闍婆城等種種諸色。實無前境界，但虛妄見有如是諸眾生等外諸境界，故言唯識。若爾，但應言破色，不應言破心。此亦有義。心有二種，一者相應心、二者不相

應心。相應心者，謂無常妄識虛妄分別，與煩惱結使相應，名相應心。不相應心者，所謂常住第一義諦，古今一相自性清淨心。今言破心者，唯破妄識煩惱相應心，不破佛性清淨心，故得言破心也。

大乘唯識論一卷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修道不共他， 能說無等義，
頂禮大乘理， 當說立及破。
無量佛所修， 除障及根本，
唯識自性靜， 昧劣人不信。

於大乘中立三界唯有識，如經言：佛子！三界者唯有心。心意識等是總名，應知此心有相應法。唯言者，為除色塵等。

實無有外塵， 似塵識生故，
猶如瞽眼人， 見毛二月等。

大乘中立義，外塵實無所有。若爾，云何見有外塵？為證此義，故言「似塵識生故」。由識似塵現故，眾生於無塵中見塵。為顯此識，故立斯譬，如眼有病及眼根亂，於無物中識似二月及鹿渴等而現。唯識義亦如是，是故三界實無外塵，識轉似塵顯。三性二諦同無性性，名非安立。

處時悉無定， 無相續不定，
作事悉不成， 若唯識無塵。

此偈欲顯何義？若離六塵色等識生，不從塵生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，非一切處生？於此處中或生不生，而不恆生？若眾人同在一時一處，是識不定相續生，非隨一人。如人眼有瞽見毛二月等，餘人

則不見。復有何因，瞽眼人所見髮蠅等塵不能作髮蠅等事，餘塵能作？又夢中所得飲食衣服毒藥刀杖等，不能作飲食等事餘物能作。又乾闥婆城實非有不能作城事，餘城能作。若同無塵，是四種義云何不同？是故離塵，定處、定時、不定相續及作事，是四義悉不成。非不成，定處等義成，如夢。云何夢中離諸塵？有處或見國園男女等，非一切處。或是處中，有時見、有時不見，而不恒見。是故離塵，定處定時得成立。如餓鬼續不定，如餓鬼相續不定得成。云何得成？一切同見膿河等。膿遍滿河故名膿河，猶如酥甕。餓鬼同業報位故，一切悉見膿等遍滿河中，非一。如見膿河，餘糞穢等河亦爾。或見有人捉持刀杖遮護，不令得近。如此唯識相續不定，離塵得成，如夢害作事。

如夢離男女交會出不淨，為相夢害得成，作事亦爾。如此喻，各各譬處時定等四義得成。

復次如地獄，一切由地獄譬，四義得成立。云何得成？見獄卒及共受逼害。如地獄中諸受罪人見獄卒等，定處定時見狗烏山等來，平等見，非一。受逼害亦爾，實無獄卒等，由同業報增上緣故，餘處亦如是。由此通譬，四義得成。何故獄卒狗烏等不許是實眾生？無道理故。是獄卒不成地獄道受罪人故，如地獄苦不能受故。若彼地獄人更互相害，云何得分別此是地獄人、彼是獄卒？若同形貌力量，無更互相怖畏義。於赤鐵地火焰恒起，彼自不能忍受燒燃苦，云何於中能逼害他？彼非地獄人，云何得生地獄中？云何畜生得生天上？如是地獄畜生及餓鬼別類等生地獄中名為獄卒，是事不然。

如畜生生天， 地獄無雜道，
地獄中苦報， 由彼不能受。

若畜生生天，由雜業能感起世界樂，生中受天樂報。獄卒等不爾，不受地獄苦報故，是故畜生及餓鬼無道理得生地獄中。

由罪人業故， 似獄卒等生，
若許彼變異， 於識何不許？

由地獄人業報故，四大別類，生獄卒等種種差別顯現色形量異，說名獄卒等。變異亦爾，或顯現動搖手足等，生彼怖畏作殺害事。或有兩山相似孺羊乍合乍離，鐵樹林中鐵樹利刺或低或豎，彼言不無此事。何故不許由識起業識有變異，而說是四大有此變異？復次。

業熏習識內， 執果生於外，
何因熏習處， 於中不說果？

是罪人業，於地獄中能見如此等事四大聚及其變異。此業熏習在地獄人識相續中，不在餘處。此熏習處是識變異似獄卒等，是業果報而不許在本處，非熏習處而許業果生，何因作如此執？阿含是因。若但識似色等塵生，無色等外塵，佛世尊不應說實有色等諸入。此阿含非因，以非阿含意故。

色等入有教， 為化執我人，
由隨別意說， 如說化生生。

如佛世尊說有化生眾生，由別意故說幻相續不斷乃至來生。復次佛說：

「無眾生及我， 但法有因果。」

由此別說，知是別教。佛世尊說色等諸入亦如是，為度宜聞說入眾生。此說依教意，別教意云何？

識自種子生， 顯現起似塵，
為成內外入， 故佛說此二。

此偈欲顯何義？似塵識從自種子勝類變異生，是種子及似塵顯現，為似色識生方便門故。佛世尊次第說眼入色入乃至似觸識，從自種

子至變異差別生是種子及似觸，顯現為觸識生方便門，故佛世尊說為身入及觸入。若約此義說入，有何利益？

若他依此教， 得人人無我，
由別教能除， 分別入法空。

若佛世尊由此義說諸入，受化弟子得人人空。從唯六雙但六識生，無一法為見者乃至為觸者。若知此義說人空，所化弟子得人人我空。由別說者，由說唯識教得入法我空。云何得入法空？一切法唯識生似色塵等，無有一法色等為相。若知如此得入法空。若一切法一向無，是唯識亦應無，云何得成立？非一切法一向無說為法空，非知此義名入法空。若爾，云何得入法空？由除分別性相故得入法空。如凡夫分別所有法相，由此法相一切法空無所有，是名法空，不由不可言體諸佛境界說諸法空。如此唯識由別識所分別，體無所有故空。若入此理，得成立唯識入法我空，不由撥一切法無。若不如此，別識應成別識境，唯識義則不成，識塵實有故。此云何可信？由此義，佛世尊說色等入是有，不由實有色等入為眼識等境界。由如此理，是義可信。

外塵與隣虛， 不一亦不異，
彼聚亦非塵， 隣虛不成故。

此偈欲顯何義？是色等入各各是眼識等境，為當與隣虛一，如有分色鞞世師所執？為當不一，由隣虛各別故？為當是隣虛聚色入，與隣虛成一作眼識境？是義不然。是有分色於分中不可見異體故，亦非多隣虛各各不可見故，亦非多隣虛聚集成塵，由隣虛不成一物故。云何不成？

一時六共聚， 隣虛成六方，
若六同一處， 聚量如隣虛。

有六隣虛從六方來，與一隣虛共聚。是一隣虛不成一物，有六方分故。是一隣虛處，他方隣虛不得住故。若一隣虛處即是六處，一切同一處故，則一切聚物量同隣虛，更互不相過故。如隣虛量，聚亦不應可見。若汝言隣虛不得聚集，無方分故，此過失不得起。是隣虛聚更互相應，罽賓國毘婆沙師作如此說，則應問之。如汝所說隣虛聚物，此聚不異隣虛。

若隣虛不合，聚中誰和合？
復次無方分，隣虛聚不成。

若隣虛無和合，於聚中此和合屬何法？若汝言隣虛更互得和合。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隣虛無方分故。若和合不成，何況有假名聚？應如此說。聚有方分，若和合義不可立，無方分隣虛云何和合得成？是故隣虛不成一物。隣虛和合，若可然、若不可然，今所不論。

若物有方分，不應成一物。

隣虛東方分異餘五方，乃至下方分亦如是。若分有異，隣虛取分為體，云何得成一物？影障復云何？

若一隣虛無有方分，日正出時，云何一邊有影？何故作如此問？是隣虛無有別分正為日所照。復次此隣虛與彼隣虛若並無方分，云何相障？何以故？此隣虛無有餘分是處相合他來則障。若無有障，一切六方隣虛同一處故，則一切聚同隣虛量，此義已如前說。是影及障屬聚不屬隣虛，云何不許此義？汝今許聚是有異隣虛不？故說影障屬聚耶不也？若同則無二，若聚不異隣虛。此影及障則不屬聚。何以故？但形相分別謂之為聚，何用作此思量。是色等諸塵體相未破，何者為其體？眼等境界及青等類，此義即應共思量。此眼等境界及青等類，汝執為塵體，為是多物、為是一物？若爾有何失？若多者，其失如前；若一者，亦有過。如偈言：

若一無次行， 俱無已未得，
及別類多事， 亦無細難見。

若一切青黃等無有隔別，是眼境界執為一物，於地則無次第行。若一下足，應遍行一切。此間已得、彼處未得，於一時中此二不成。何以故？一時中一物，不應有已得、未得，不應有多別類如象馬等軍，亦不應有多別事。何以故？是一物處多物則在其中，此彼差別云何得成？復次云何為一，是二所至中間則空？復次是最細水蟲與大同色，無不可見義。若汝由相差別色等諸塵，執有別物，不由別義。若爾，決定約隣虛別類，應分別塵差別，則隣虛不成一物。色等五塵非眼等境界，是故唯識義得成。諸塵者，謂識及識法為體，離能取所取故無增、立正因果故不減，無無因及不平等因，二空及十二緣生即是其自性。如偈言：是有是無由依諸量可決是非，一切量中證量最勝。若塵實無，如此證智云何得起？所謂我證如此。

證智如夢中。

如夢時離塵見山樹等色，無有外塵。證智亦如此。

是時如證智， 是時不見塵，
云何塵可證？

如汝所說，證智起時謂我如此證。此時中汝不得見塵，但意識分別，眼識已滅故，是塵云何可證？若人說剎那滅，此人是時執色乃至觸已謝。問：若非五識所量，意不能憶持，是故五塵決定是五識所量。量者是名見，是故色等六塵說是所證。答：是義不然，謂先已證塵，後方憶持。何以故？

如說似塵識。

離色等六塵，眼等六識似六塵起。此義如前說。

從此生憶持。

從此似塵識有，分別意識與憶持相應，似前所起之塵後時得生，是故不可執由憶持起，謂先以識證塵。若如夢中，識無塵得起覺時。若爾，如世人自知夢識無塵，亦應自知覺識無塵。既無此事，故知覺時所見塵，異夢中所見。復次夢有更起義，覺時則不爾，非一切無塵。答：此言非證。

夢見塵非有， 未覺不能知。

如是虛妄分別串習昏熟，世人見非實塵如夢所見謂為實有；覺則不爾，如實能解夢塵非有。如是若觀行人修出世治道得無分別智，入非安立聖諦見位得覺悟，是時無分別智、後得清淨世智如理見六塵實無所有，此義平等。若由自相續轉異勝故，眾生六識似六塵起，實不從塵生者，由事善惡友、聽受正邪二法，眾生有正邪二定。云何得成？若所親近及說實無。

更互增上故， 二識正邪定。

一切眾生由更互識增上故，有二種識定成，或正定、或邪定。更互者，自他共成自他事。是故別識相續勝能故，別識相續勝能生，不從外塵起。若如夢識無境界，覺識亦如此者，云何夢覺二人行善作惡，愛憎兩果未來不同？

夢識由眠壞， 未來果不同。

是正因能令夢心無有果報，謂昏睡所壞故，心弱不能成善惡業。問：若一切唯有識，則無身及言。云何牛羊等畜生，非屠兒所害而死？若彼死非屠兒所作，屠兒云何得殺生罪？答曰：

由他識變異， 死事於此成，
如他失心等， 因鬼等心力。

猶如鬼神等心變異故，令他或失念、或得夢、或著鬼等，諸變異得成。復次有神通人心願故，有如此事。如娑羅那王等得夢，由大迦旃延心願故。復次阿蘭若仙人瞋心故，毘摩質多羅王見怖畏事。如是由他識變異，能斷他命根。因此事故，同類相續斷，說名為死，此義應知。復次：

云何檀陀林， 空寂由仙瞋？

若由他識變異增上不許眾生死，世尊成立心重罰最為大罪，問優婆離長者：長者！汝曾聞不？云何檀陀林、迦陵伽林、摩登伽林空寂清淨？長者答言：瞿曇！曾聞由仙人瞋心。

心重罰大罪， 若爾云何成？

若汝執有諸鬼神愛敬仙人故，殺害此中眾生，不由仙人瞋心。若爾，云何由此業心重罰大罪，劇於身口重罰？由仙人瞋心故，如是多眾生死故，心重罰成大罪。若一切唯識，他心通人為知他心、為不知？若爾有何所以？若不知，云何得他心通？若知，云何言識無境？

他心通人智， 不如境云何？
如知自心故， 不知如佛境。

是他心智境，云何不如？由無智故。如不可言體，他心則成，佛境如此，不能知故。此二境界不如，非是如此顯現故，能取所取分別未滅故。此唯識理無窮，簡擇品類甚深無底。

成就唯識理， 我造隨自能，
如理及如量， 難思佛等境。

我等作一切功用，不能思度此理，此理非覺觀所緣故。何人能遍通達此境？是佛境界。何以故？諸佛世尊於一切法知無礙故，如量如

理，此境唯佛所見。

婆藪槃豆菩薩造唯識論竟。

菩提留支法師，先於北翻出《唯識論》。慧愷以陳天嘉四年歲次癸未正月十六日，於廣州制旨寺，請三藏法師**拘羅那他**重譯此論，行翻行講，至三月五日方竟。此論外國本有義疏，翻得兩卷。三藏法師更釋本文，慧愷注記，又得兩卷。末有僧忍法師，從晉安齋舊本達番禺，愷取新文對讎校舊本，大意雖復略同，偈語有異；長行解釋，詞繁義闕；論初無歸敬，有識君子宜善尋之。今謹別抄偈文安於論後，庶披閱者為易耳。此論是佛法正義，外國盛弘。沙門慧愷記。

修道不共他，能說無等義，
頂禮大乘理，當說立及破。
無量佛所修，除障及根本，
唯識自性靜，昧劣人不樂。
實無有外塵，似塵識生故，
猶如瞽眼人，見毛兩月等。
處時悉無定，無相續不定，
作事悉不成，若唯識無塵。
定處等義成，如夢如餓鬼，
續不定一切，同見膿河等。
如夢害作事，復次如地獄，
一切見獄卒，及共受逼害。
如畜生生天，地獄無雜道，
地獄中苦報，由彼不能受。
由罪人業故，似獄卒等生，
若許彼變異，於彼何不許？
業熏習識內，執果生於外，
何因熏習處，於中不說果？
色等人有教，為化執我人，
由隨別意說，如說化生生。
識自種子生，顯現起似塵，
為成內外人，故佛說此二。

若他依此教，得入人無我，
由別教能除，分別入法空。
外塵與隣虛，不一亦不異，
彼聚亦非塵，隣虛不成故。
一時六共聚，隣虛成六方，
若六同一處，聚量如隣虛。
若隣虛不合，聚中誰和合？
復次無方分，隣虛聚不成。
若物有方分，不應成一物，
影障復云何？若同則無二。
若一無次行，俱無已未得，
及別類多事，亦無細難見。
證智如夢中，是時如證智，
是時不見塵，云何塵可證？
如說似塵識，從此生憶持，
夢見塵非有，未覺不能知。
更互增上故，二識正邪定，
夢識由眠壞，未來果不同。
由他識變異，死事於此成，
如他失心等，因鬼等心力。
云何檀陀林，空寂由仙瞋？
心重罰大罪，若爾云何成？
他心通人智，不如境云何？
如知自心故，不知如佛境。
成就唯識理，我造隨自能，
如理及如量，難思佛等境。

大乘唯識論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